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要求，花山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能有：

(1) 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行政机关、办事处、党工委的指示、决定、决议；

(2) 负责农村基层组织和群团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工作；

(3) 负责协调做好社区建设工作，村民宅基地、危房及违法建筑管理，负责环境整治、创新工作，负责村民就业培训；

(4) 负责村级经济发展，村级财务监督、管理、审计，村级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村级经济调查统计，安全生产工作；

(5) 负责林业征占地初审，林木检疫，林业发展保护规划，森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名特树种保护。动物防疫、屠宰工作，渔政、蔬菜管理，毒鼠强管理；

(6) 负责计生目标管理、宣传培训、计生统计工作，办理有关证件及审批，计生药具发放与管理，流动人口计生管理。负责工会、妇联工作；

(7) 负责组织救灾、救济、扶贫，拥军优属、优待抚恤，村级退伍军人安置，社区、居委会管理，收容遣送，村级退休老干部管理及老年人工作，负责婚姻登记、农村低保、城市居民低保管理，村级残疾人管理，殡葬管理工作；

(8) 负责社会稳定，信访接处，治保民调，司法治安，户籍管理，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及黄、赌、毒治理；

(9) 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花山街道办事处编制人数 6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4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年末实有人数 60 人，其中：行政 28 人（管委会聘用人员 11 人），事业 32 人。

离退休人员 3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05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487.0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8.0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449.4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53.8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405.5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74.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552.8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622.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29.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63.02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502.51	本年支出合计	51	6,497.1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5.40
总计	27	6,502.51	总计	54	6,502.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50) 行； 54 行 = (51+52+53) 行。

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 502. 50	6, 053. 05					449. 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492. 48	2, 453. 24					39. 2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 492. 48	2, 453. 24					39. 24
2010301	行政运行			2, 048. 79	2, 048. 7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 69	404. 45					39. 24
203	国防支出			8. 00	8. 00					
20306	国防动员			8. 00	8. 00					
2030601	兵役征集			8. 00	8. 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3. 86	50. 06					3. 80
20701	文化			41. 70	38. 50					3. 20
2070109	群众文化			41. 70	38. 50					3. 20
20702	文物			0. 60						0. 60
2070204	文物保护			0. 60						0. 60
20703	体育			10. 00	10. 00					
2070308	群众体育			10. 00	10. 00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1. 56	1. 56					
2070406	电影			1. 56	1. 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405. 49	2, 400. 80					4. 6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84. 46	684. 46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84. 46	684. 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 01	224. 0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 33	121. 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 68	102. 68					
20807	就业补助			1, 043. 38	1, 043. 3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75. 02	275. 0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67.06	767.0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0	1.30					
20808	抚恤	12.61	12.61					
2080802	伤残抚恤	2.79	2.7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92	1.9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90	7.90					
20809	退役安置	15.36	15.3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28	9.2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08	6.08					
20810	社会福利	131.47	131.42					0.05
2081001	儿童福利	7.29	7.29					
2081002	老年福利	106.20	106.15					0.0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7.98	17.98					
20811	残疾人事业	55.96	54.32					1.64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5.76	5.7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8.56	48.5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64						1.6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24.40	224.4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4.40	224.40					
20820	临时救助	0.40	0.4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40	0.4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4	1.3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4	1.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	9.10					3.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	9.10					3.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4.56	174.5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0.95	100.9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2.53	52.5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8.42	48.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9	72.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1	37.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88	34.8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2	1.0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2	1.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2.88	151.16					401.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8.29	92.28					26.01
2120104	城管执法	112.29	92.28					20.0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00						6.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5.71						375.7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5.71						375.7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88	58.8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88	58.88					
213	农林水支出	622.44	622.44					
21301	农业	550.18	550.1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00	11.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2.00	22.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512.18	512.18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00	5.00					
21302	林业	62.28	62.2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6.84	26.8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0.44	0.44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5.00	15.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20.00	20.00					
21303	水利	9.98	9.98					
2130314	防汛	9.98	9.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77	129.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77	129.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73	107.7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04	22.04					
229	其他支出	63.02	63.02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2	63.0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3.02	6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 497. 10	2, 475. 84	4, 021. 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487. 08	2, 043. 39	443. 6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 487. 08	2, 043. 39	443. 69			
2010301		行政运行		2, 043. 39	2, 043. 3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 69		443. 69			
203		国防支出		8. 00		8. 00			
20306		国防动员		8. 00		8. 00			
2030601		兵役征集		8. 00		8. 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3. 86		53. 86			
20701		文化		41. 70		41. 70			
2070109		群众文化		41. 70		41. 70			
20702		文物		0. 60		0. 60			
2070204		文物保护		0. 60		0. 60			
20703		体育		10. 00		10. 00			
2070308		群众体育		10. 00		10. 00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1. 56		1. 56			
2070406		电影		1. 56		1. 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405. 49	230. 09	2, 175. 4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84. 46		684. 46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84. 46		684. 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 01	224. 0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 33	121. 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 68	102. 68				
20807		就业补助		1, 043. 38		1, 043. 3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75. 02		275. 0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67. 06		767. 0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 30		1. 30			
20808		抚恤		12. 61		12. 61			

2080802	伤残抚恤	2.79		2.7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92		1.9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90		7.90			
20809	退役安置	15.36	6.08	9.2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28		9.2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08	6.08				
20810	社会福利	131.47		131.47			
2081001	儿童福利	7.29		7.29			
2081002	老年福利	106.20		106.2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7.98		17.98			
20811	残疾人事业	55.96		55.96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5.76		5.7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8.56		48.5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64		1.6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24.40		224.4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4.40		224.40			
20820	临时救助	0.40		0.4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40		0.4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4		1.3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4		1.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		12.1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		12.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4.56	72.59	101.9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0.95		100.9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2.53		52.5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8.42		48.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9	72.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1	37.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88	34.8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2		1.0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2		1.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2.88		552.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8.29		118.29			
2120104	城管执法	112.29		112.2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00		6.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5.71		375.7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5.71		375.7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88		58.8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88		58.88			
213	农林水支出	622.44		622.44			
21301	农业	550.18		550.1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00		11.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2.00		22.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512.18		512.18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00		5.00			
21302	林业	62.28		62.2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6.84		26.8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0.44		0.44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5.00		15.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20.00		20.00			
21303	水利	9.98		9.98			
2130314	防汛	9.98		9.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77	129.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77	129.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73	107.7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04	22.04				
229	其他支出	63.02		63.02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2		63.0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3.02		6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90.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447.84	2,447.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3.0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8.00	8.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50.06	50.0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400.81	2,400.8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74.55	174.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51.16	151.1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622.45	622.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29.77	129.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63.02		63.02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6,053.06	本年支出合计	53	6,047.66	5,984.64	63.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5.40	5.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6,053.06	总计	58	6,053.06	5,990.04	6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 行；25 行 = (26+27) 行；29 行 = (24+25) 行；

53 行 = (30+31+...+52) 行；58 行 = (53+54) 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5,984.63	2,475.84	3,508.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47.84	2,043.39	404.4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47.84	2,043.39	404.45
2010301	行政运行		2,043.39	2,043.3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4.45		404.45
203	国防支出		8.00		8.00
20306	国防动员		8.00		8.00
2030601	兵役征集		8.00		8.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6		50.06
20701	文化		38.50		38.50
2070109	群众文化		38.50		38.50
20703	体育		10.00		1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10.00		10.00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1.56		1.56
2070406	电影		1.56		1.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80	230.09	2,170.7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84.46		684.46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84.46		684.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01	224.0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33	121.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68	102.68	
20807	就业补助		1,043.38		1,043.3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75.02		275.0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67.06		767.0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0		1.30
20808	抚恤		12.61		12.61

2080802	伤残抚恤	2.79		2.7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92		1.9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90		7.90
20809	退役安置	15.36	6.08	9.2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28		9.2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08	6.08	
20810	社会福利	131.42		131.42
2081001	儿童福利	7.29		7.29
2081002	老年福利	106.15		106.1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7.98		17.98
20811	残疾人事业	54.32		54.32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5.76		5.7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8.56		48.5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24.40		224.4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4.40		224.40
20820	临时救助	0.40		0.4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40		0.4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4		1.3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4		1.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0		9.1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0		9.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4.56	72.59	101.9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0.95		100.9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2.53		52.5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8.42		48.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9	72.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1	37.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88	34.8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2		1.0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2		1.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1.16		151.1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2.28		92.28
2120104	城管执法	92.28		92.2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88		58.8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88		58.88
213	农林水支出	622.44		622.44
21301	农业	550.18		550.1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00		11.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2.00		22.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512.18		512.18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00		5.00
21302	林业	62.28		62.2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6.84		26.8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0.44		0.44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5.00		15.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20.00		20.00
21303	水利	9.98		9.98
2130314	防汛	9.98		9.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77	129.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77	129.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73	107.7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04	2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4.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52	310	资本性支出	36.29
30101	基本工资	209.75	30201	办公费	47.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16
30102	津贴补贴	559.35	30202	印刷费	7.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95.11	30203	咨询费	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9.45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4.55	30205	水费	2.4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106.36	30206	电费	16.3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47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1	30211	差旅费	0.27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94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4.6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39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4.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4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26.91	30217	公务招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0.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4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9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5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4.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7.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11.76			
人员经费合计		2,242.02	公用经费合计					233.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0		7.00		7.00	0.30	10.85	6.59	4.26		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02	63.02		63.02	
229			其他支出		63.02	63.02		63.02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2	63.02		63.0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3.02	63.02		6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6,502.5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152.81 万元，增长 21.6%，主要增长原因是：

(1)基本支出 2,475.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5.73 万元，增幅 16.2%。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242.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8.07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街道年内新增在职机关公务员 2 人、管委会聘用制人员 9 人、原事业转入退休 2 人增人增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33.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4 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所致。

(2) 行政事业项目类支出 4,021.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1.68 万元，增幅 24.9%。一是纳入原开发区城管局预算管理的街道城管经费、文明创建经费按要求下沉，形成单位往来资金纳入决算范围；二是根据政策增长以钱养事经费、增加城市低保转移支付资金、增加综治专项经费和打击传销专项经费；三是社区人员增加，社区工资、社保提标，就业补助资金据实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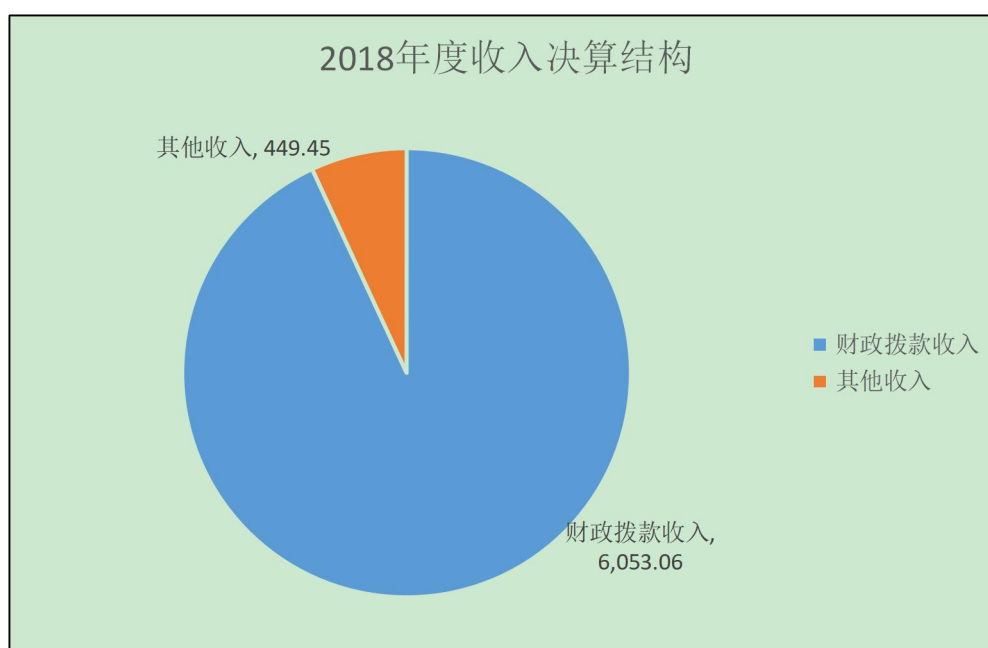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502.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53.0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3.1%；其他收入 449.45 万元，占本年收入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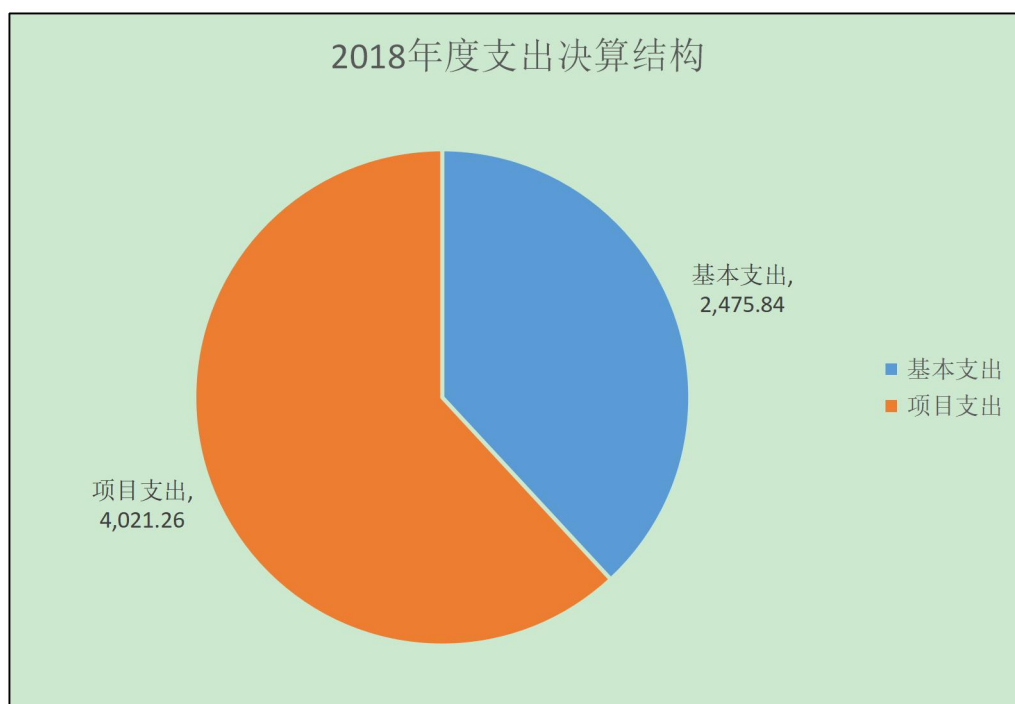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49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5.84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1%；项目支出 4,021.26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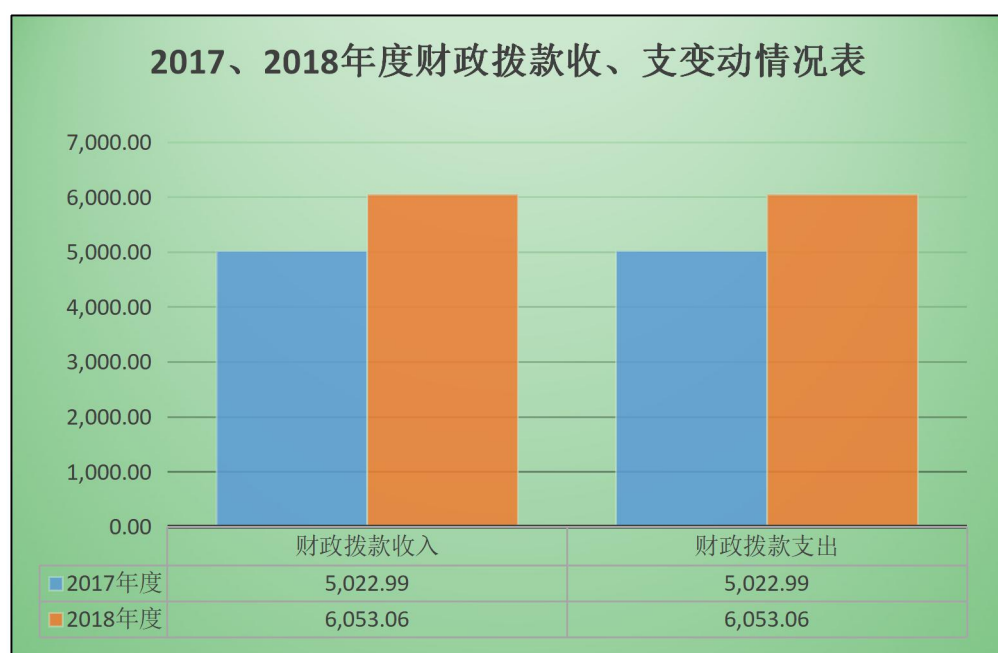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053.0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030.08 万元，收入增长 20.5%。主要增长原因：一是街道年内新增在职机关公务员 2 人、管委会聘用制人员 9 人、原事业转入退休 2 人增人增资使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根据政策增长以钱养事经费、增加城市低保转移支付资金、增加综治专项经费和打击传销专项经费；三是社区人员增加，社区工资、社保提标，就业补助资

金据实增长。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47.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1%。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24.67 万元，增长 20.4%，增长主要原因是：

（1）基本支出 2,475.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5.73 万元，增幅 16.2%。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242.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8.07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街道年内新增在职机关公务员 2 人、管委会聘用制人员 9 人、原事业转入退休 2 人增人增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33.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4 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所致。

（2）行政事业项目类支出 4,021.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1.68 万元，增幅 24.9%。一是纳入原开发区城管局预算管理的街道城管经费、文明创建经费按要求下沉，形成单位往来资金纳入决算范围；二是根据政策增长以钱养事经费、增加城市低保转移支付资金、增加综治专项经费和打击传销专项经费；三是社区人员增加，社区工资、社保提标，就业补助资金据实增长。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47.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447.84 万元，占 40.5%；国防支出（类）8.00 万元，占 0.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50.06 万元，占 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00.81 万元，占 39.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74.55 万元，占 2.9%；城乡社区支出（类）151.16 万元，占 2.5%；农林水支出（类）622.45 万元，占 10.3%；住房保障支出（类）129.77 万元，占 2.15%；其他支出（类）63.02 万元，占 1.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其中：基本支出 2475.84 万元，项目支出 3508.8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支出 1,959.08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运转及党务建设，公益性岗位劳务费、社保、住房公积金，

惠民资金，民政抚恤、孤儿救助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助，残疾人康复、智力残疾人家庭托养，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三无人员、40%救济对象和临时性救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退役士兵安置等。取得的成效：全年 10 个社区共开展惠民活动 288 次，服务社区居民 7.82 万人次。建设、维修社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休闲桌椅、充电停电棚、公共晒衣架、宣传栏等）54 次、处，服务设施惠及人数 2.8 万人；提供居家养老、“四点半”学校、科普亲子读书等惠民活动服务 33 次，服务人次 0.77 万人；开展志愿者服务 37 次，服务人次 0.9 万人；慰问困难群众及高龄老人 15 次，慰问 0.01 万人；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 34 次，服务人次 0.8 万人；开展讲堂、技能讲座、培训、夏令营活动 34 次，服务人次 0.07 万人；开展大型文化活动 7 次，观演人数 1.8 万人；开展惠民体育活动 6 次，参与人数 0.26 万人；开展其他惠民活动 41 次，服务人次 0.6 万人。完成了棠园老年宜居社区创建及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全街涉军群体稳控到位，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突发自然灾害应对有序。各项救助、安置政策资金到位率 100.0%，切实做到了应保尽保，全年新增城市低保人员 5 户 11 人，退出 29 户 45 人，按时发放低保金 224.7 万元，共 2403 人次；发放复员退伍军人优抚金 8.3 万元，共 30 人次；结合大病救助政策，为通过审核的 47 人发放大病救助金 23.8 万元。全年发放孤儿及高龄老人补助 3164

人次，城镇三无人员供养 24 人次，残疾人补助发放 5172 人次。

安全生产及维稳支出 95.2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安全生产管理，组织相关会议、培训和活动，城市综合治理、法制建设和信访事务支出。取得的成效：成立综治工作领导小组，与各社区、驻区单位签订《综治目标责任书》，形成点有防控，线有巡逻，面有联动的全方位、立体化的社会防控网络；深入宣传“平安创建”，共发放宣传资料 15000 余份，我街“一感两度两率”测评结果良好；有序推动“四个一百”创建活动，完成 9145 户“法治宣传入户行”，并举办 12 场普法学习活动；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全年 12 次司法调解成功率 100.0%，977 件“来信来访”按期回复率 99%，市区领导“大接访”接待上访群众 36 批 71 人次；累计开展 40 余次打击传销集中执法行动，对 66 户疑似传销出租房屋采取了“三停”措施；召开 6 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联合公安、组织、纪检等部门开展清查，共收集掌握 6 条涉黑、涉恶线索，营造高压态势；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出租房屋、流动人口和重点人员底数清、情况明、服务好，辖区新增流动人口 4052 人，登记办证人数 940 人。2018 年，我街被评为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胜单位。着力建设安全生产“两化平台”，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和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四项行动”，织密安全生产监管

网，全年开展对标检查 400 余次，共排查出各类一般隐患 500 余条，均已整改完毕。

民兵训练和征兵支出 8 万元，主要用于征兵和民兵训练以及预备役师两地共建。取得的成效：加强国防建设，提高国防意识，增加军地感情，实现军民共建。

农林水事务支出 120.17 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禽畜防疫，非洲猪瘟防疫检疫，渔业资源补偿，山林防火，松材线虫病防疫，防汛、抗旱等。取得的成效：果蔬农药残留检测 2.5 万批次，水产品、生猪“瘦肉精”检测 2700 批次，松材线虫病疫木砍伐 1200 株，辖区两个非洲猪瘟检疫站卡对生猪运输车辆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巡检，保障惠农政策的执行和落实，保障农产品食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障辖区山林安全以及生态资源可持续发展。

农民社区管理补助和开办费 99.38 万元，主要用于新设立的农民社区开办初期发生的各项支出。取得的成效：保障新设立的农民社区正常运转。

村级正常运转经费 4.6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休村主职干部生活补助。取得的成效：有效保障市委市政府政策的落实到位，保障农村基层政权稳定发展。

以钱养事经费 512.19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益性事业支出。取得的成效：保障农村农林水、文体广、计生、国土城建、中小企业、招商引资各项服务落实到位，促进街道经

济有序发展。

基层组织经费及农村农村财务管理经费 115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政协、宣传、统战、工会、共青团、妇联、财政所、统计站、环保站、铁路联防等基层组织。取得的成效：保障基层组织正常运转和工作开展，增强街道行政管理水平和政务服务质量。

劳务费及历史遗留人员生活费 181.91 万元，主要用于原花山镇人民政府自行聘用的司机、打印员、公文交换员、电工、计生信息员、拆迁信息员、土地规划员、街道安保员，以及按政策规定配置的村社区民调主任、首席司法民调员以及乡镇综合配套改革历史遗留人员劳务费和生活费等支出。取得的成效：有效保障街道工作开展和稳定，提高服务水平，保障服务质量。

群众文化及体育活动经费 50.06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开展各项群众文化活动、群众体育活动。取得的成效：全街 13 个改制村均组建成立了文艺团队，全年共组织开展各项文体活动 22 次，组织培训活动 4 次，放映电影 162 场次，各项活动群众参与人数达 5 万余人次。

社区“五务合一”专项经费 111 万元，主要用于杏园社区服务中心办公场地规范化装修以及办公家具、办公设备购置，以及棠园社区群众活动场地标准化装修及活动用品及活

动设备采购。取得的成效：为杏园社区 0.49 万户居民提供社区服务保障，提升服务质量。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151.17 万元，主要用于城管中队运行经费、派遣劳务费以及执法车辆运行费，以及武惠港护坡修复项目进度款。取得的主要成效：以“城管再革命”行动为抓手，将各职能部门、社区、驻区单位纳入我街“大城管”考核平台，该平台今年累计接到市级转办检查任务 1767 个，已全部整改完毕，市城管委评价我街为“月度进步最快 A 类街道”。同时，大力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在册企业污染源普查、“拥抱蓝天”降尘行动等环保活动，着力打造碧水蓝天的花山生态新城。

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377.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

2. 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文体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转移支付基层文化站开放补助经费、农家书屋专项经费以及农村老电影放映员补助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34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9.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1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城管局将城管中队经费下沉到街道所致。

7.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按区组织部核实政策，增加退休以钱养事人员比照事业退休人员执行奖励性补贴；二是收到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以及精准灭荒造林补助等上级专项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9.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9. 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为 63.0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到上级政府性基金建设老年宜居社区所致。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75.84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2,242.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233.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6.5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管委会工作安排，街道新增高新区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 1 人，任务为随

辖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一行共 5 人赴英国、以色列进行招商引资。

2018 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1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6.59 万元。其中：住宿费 1.24 万元、国际旅费 1.61 万元、伙食费 0.35 万元、区间交通费 1.79 万元、翻译费 0.54 万元、杂费 1.06 万元。主要用于东湖开发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赴英国、以色列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 1 个、1 人次。依托现代服务产业园招商引资项目天亿集团的海外智慧健康产业资源，与企业对接洽谈，促进已落户外资合作项目尽快到资，促成意向合作项目尽快签约；通过联合街道办事处，促进园区办与街道招商引资形成互动，借助已落户招商引资项目优质海外资源，为花山村级经济发展寻求合作伙伴，增加花山地区整体发展水平；对接 SBC、MOR、博瑞等天亿集团海外优质资源，寻求在技术、人才领域的进一步合作机会，为该集团加大在园区投资提供支持。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9%；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9%，比年初预算减少 2.7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

行省、市**中央**八项规定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严禁公车私用；二是严格实行公务车油卡绑定和定点维修保养，降低了车辆运行维修费用；三是本年度未发生车辆大修理。主要用于街道 2 台公务用车的日常使用及维修保养，其中：燃料费 1.5 万元；维修费 1.78 万元；过桥过路费 0.27 万元；保险费 0.71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接待程序，无持函不接待。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增加 6.14 万元，增长 130.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6.59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44 万元，下降 9.3%，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3 万元，下降 1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街道新增高新区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省、市**中央**八项规定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接待程序。

八、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63.02 万元，本年支出 63.02 万元，无年末结转和结余。具体支出情况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全部用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63.02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棠园、杏园社区老年宜居社区改造建设，包括养老护理场所建设，助老设施设备购置，无障碍设施改造等。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办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0 个，资金 4,021.27 万元。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497.11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街道大多数部门均能及时提供各项资料数据，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工作，但仍有个别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政策解读不足，对相关要求的理解不够，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和加深认识。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安全生产及维稳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8 年预算资金 55.7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5.56 万元。差异系政策性预算调整打击传销“以奖代补”经费 30 万元，机动经费结转 13 万元等。实际支出经费 105.56 万元，主要系：安监站工作经费 1.27 万元，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8.09 万元；信访

协调 1.31 万元，综合治理 62.68 万元，打击传销“以奖代补”经费 30 万元，“一感两度两率”宣传工作经费 1.31 万元，2018 年上半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资金 0.9 万元等。经费执行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工作会议目标值 5 次，实际每季度召开了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周召开工作例会，目标值基本完成。安全生产培训目标值 2 次/年，实际完成 2 次以上。消防演练活动目标值 2 次，实际组织完成 18 次，超额完成任务。安全整治综合性执法不少于 5 次/年，实际全年完成 12 次，完成情况较好。普法教师讲座不少于 1 次/年，已完成 1 次。法制宣传活动不少于 2 次/年，本年度已开展 8 次，超额完成。组织司法调解 10 次，已完成 12 次。安全生产培训人数每次不少于 90 人，实际达到 120 人次规模。司法调解成功率达到 100.0%，政务督办件按期回复率达到 100.0%。

综治办公室依据年初目标任务：达到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制定了工作方案，从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到加强教育，营造氛围，最后落脚于扎实工作，确保实效，方案环环相扣，确实可行达到了预期效果。

安全生产办公室通过突出工作重点、强化监管职能、完善监管机制，卓有成效地开展了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及专项整治等工作，始终将任务目标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

内，做到辖区本年度无安全生产责任死亡事故、无重大火灾事故、未发生职业卫生安全事故、未发生水上交通死亡事故、未发生食品药品安全群体事件等，达到预期目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18 年度年初设置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70\%$ ”，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

下一步改进措施：2019 年度综治办公室拟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及保持社会稳定工作为主，深入推进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抓好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做好信访工作，按市级指标，信访积案办结率保持 100.0%；努力建设群众最满意的平安城市，群众安全感和对治安的满意度达 90.0%以上。安全生产办公室拟严格按照高新区绩效考核标准，对照落实各项目标，强化综合监管执法，排查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做好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辖区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演练和培训，对照全年工作安排，整理好各类资料和台账，按照花山街道绩效考核方案，落实考核兑现。

2、基层组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8 年预算资金 170.2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0.29 万元，实际支出经费 170.2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其中：办公室等 13 个办公室运转经费，合计 115 万元；社区统计工作经费 7.54 万元；市级配套-武财建[2014]4 号四经普专项经费 1.1 万元；

劳动保障办 1.07 万元；卫生文明城市复审工作经费 6.54 万元；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20.1 万元；红色引擎工程工作经费 8 万元；2018 年困难职工慰问费 3 万元；征兵经费 8 万元。各项支出均按照预算执行，执行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依据年初产出指标对村级进行审计，街道 2018 年度对各村进行财务进行专项审计，规范了村级财务支出。完成率 100.0%，完成教育培训 4 次，妇联组织了妇干培训 1 次，家庭教育培训活动 4 次；纪检监察办主办了开展宣传教育月主题活动等，已完成指标值。团工委组织“五四”红色基地参观活动 1 次，“青年大学习”主题团日活动 1 次；全街组织开展了 170 余次学习活动，超额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征兵工作未能完成目标，如进站体检人数目标值 ≥ 30 人，实际完成 13 人，完成率 43.3%；走兵人数目标值 ≥ 10 人，实际完成 4 人，完成率 40.0%；2018 年度年初设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率 $\geq 80.0\%$ ”，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

下一步改进措施：本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与实际需求高度相关；项目具有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实际需要实施，具有较高的效率；项目的顺利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后期拟对绩效指标的设

置进行调整，尽量选用可以考评的指标，并将绩效评价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以获取第一手的数据材料，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3、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8 年预算资金 181.9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1.91 万元，决算支付 181.91 万元。其中：购买服务人员劳务费开支 58.17 万元，合同人员劳务费开支 12.08 万元，改革遗留人员劳务费共 106.26 万元，民调员及民调主任补助 5.4 万元。该项目对由原花山镇人民政府自行聘用的司机、打印员、公文交换员、电工、计生信息员、拆迁信息员、土地规划员、街道安保协管员，以及按政策规定配置的村社区民调主任、首席司法民调员、管委会签批购买服务岗位以及乡镇综合配套改革遗留人员，保障必要的福利报酬，为本街道居民提供服务。

主要产出和效果：劳务费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018 年度花山街道党建办公室、综治办公室、社区管理办公室为包含 8 名购买服务人员、5 名历史遗留在职人员在内的聘用人员、改革遗留人员、村（社区）民调主任及首席民调员每月按时、按标准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及奖励性补贴，并为改革历史遗留退休人员、2006 年之前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内退人

员、企业社区退休人员及遗属补助人员发放月生活补贴。党建办公室、综治办公室、社区管理办公室顺利实施完成了年初工作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0%。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与实际需求高度相关；项目具有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实际需要实施，具有较高的效率；项目的顺利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18 年度年初设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发放对象满意度 $\geq 9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0\%$ ”，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

下一步改进措施：后期拟对绩效指标的设置进行调整，尽量选用可以考评的指标，并将绩效评价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以获取第一手的数据材料，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4、群众文体活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8 年预算资金 4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3.86 万元，实际支出经费 53.86 万元。主要系（1）本级预算支出：群众文化经费 36 万元，群众体育经费 10 万元；（2）上级转移支付支出：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 2.5 万元，农家书屋补助 2 万元，老放映员补助经费 1.2 万元，文保专项经费 0.6 万元，2017 年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经费 1.56 万元。经费执行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 年度花山街道文体服务中心共组织开展公益惠民演出、送春联、健身徒步赛、读书会、红色电影进校园等各类文体活动 31 次，其中大型文体活动 15 次；组织参与各类培训 6 次；参与高新区组织的文体赛事 4 次，参加市级文体赛事 1 次。在高新区第五届群众广场（健身）舞大赛中，春和商贸公司舞蹈队以全场最高分荣获健身舞表演金奖，红光科贸公司舞蹈队获得广场舞表演铜奖。在 2018 年“健康武汉、动感江城”武汉市全民共跳健身舞大赛总决赛中，春和商贸公司舞蹈队荣获二等奖。花山街迎新春送春联活动、广场舞展示活动、健身徒步赛等大型文体活动已经形成常态，年年举办，群众参与度高，规模不断壮大。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全街 50 余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各社区健身站点引领居民进行健身活动。电影放映工作全面完成，共放映电影 179 场次。同时，街道指导各社区开展手工、绘画、阅读等中小型文化活动 101 次，登山、乒乓球比赛、趣味运动会等体育活动 21 次，基层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18 年度年初设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率 $\geq 90.0\%$ ”，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后期拟对绩效指标的设置进行调整，尽量选用可以考评的指标，并将绩效评价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以获取第一手的数据材料，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下一步改进措施：2019 年度文体服务中心拟继续严格按照高新区下达花山街道目标管理责任书绩效考核指标开展工作，提倡开展全民健身体育运动，引导居民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发展基层文化，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努力满足群众的文化需求，不断提高群众的文化实践力和文化水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8 年预算资金 1932.0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932.0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实际支出经费 1932.04 万元，主要系（1）本级预算支出：公益性岗位补贴 767.06 万元，社会保险补贴 275.02 万元，惠民项目经费 178 万元，社区党务经费和工作经费 172.54 万元，公益性岗位公积金 73.15 万元等方面；（2）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82.25 万元。经费执行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果：社区工作者社保补贴人数年初目标值 122 人，实际完成 113 人，完成率 92.62%；受补助儿童人数目标值 5 人，实际完成 4 人，完成率 80.0%；特困救助人员目标值 1 人，实际完成 2 人，超额完成；智力托养人数 19 人，已完成 19 人；低保发放人数 350 人，实际完成 260 人，完成率 74.3%；优抚补助 ≥ 5 人，实际完成 10 人，超额完成；无军籍职工人数 1 人以及工资 4840 元/月，均以完成；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救济标准 18 万/月，实际 18.7 万/月；特困救助经费标准 500 元/人/月，实际完成 540 元/人/月，完成情况较好。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下达的社会保障及就业项目绩效目标，对社区工作者进行绩效，加强社区工作人员一专多能、一岗双责能力，充分调动社区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街道对各社区工作者进行绩效考核，本年度 34 工作人员人发放绩效报酬，提高了工作积极性，组织培训，政务中心实行轮岗制，社区人员每年抽调 1-2 人到政务中心工作，提升工作能力。强化社会管理，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维护基本生活能力，保障优抚人员生活，促进社会和谐；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已完成老年宜居社区验收工作、完成残疾人无障碍工作、开展关爱老年人活动等系列工作，达成既定目标。开展居民喜闻乐见的群众文化活动十余次，如“迎新春 剪窗花”活动、“迎端午 做香囊”、“七彩沙画 乐趣无限”沙画活动、全民阅读会、“浓情五月 感念亲恩”、“庆六一 涂色书签”活动等；网格员每日入户调查，及时采集更新信息，开展政策法规宣传、走访调解居民纠纷。为实现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的宏伟目标创造更加和谐的环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18 年度年初设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0.0\%$ ”，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后期拟对绩效指标的设置进行调整，尽量选用可以考评的指标，并将绩效评价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以获取第一手

的数据材料，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下一步改进措施：2019 年度社会事务办拟继续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为社会特殊人群发放相关补助及救助资金，提高其的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和维护社会的稳定；各社区依据相关政策合理、充分使用相关经费，保障日常工作持续有效的开展、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更好的为居民服务，提升社区居民的幸福指数。

6、“五务合一”及“老年宜居社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8 年预算资金 24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11.44 万元，差异系上年结转 43.05 万元及预算调整 27.39 万元。实际支出经费 311.44 万元，主要系（1）五务合一经费 111 万元；（2）农民社区管理补助经费 137.42 万元；（3）上年结转 43.05 万元；（4）上级专款一武财社〔2018〕346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 19.97 万元。经费执行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 年度社区管理办公室、杏园社区、兰园社区、软件新城社区、花山郡社区顺利实施完成了年初工作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0%。杏园社区“五务合一”项目建设室内装饰面积约为 1300 平方米，建设周期 40 天，验收合格，审定结算金额 1,927,628.47 元，综合造价约 1482.79 元/平方米。社区办对杏园社区“五务合一”建设资金严格把控申报、审批程序。“老年宜居社区”创建完成杏园社区、

棠园社区二家，2018 年 11 月份已顺利完成验收工作，达到市级标准。其中杏园社区“五务合一”项目建设项目根据社区功能室的实际需求划分区域，设置青少年区和老年区，青少年区按动、静划分，老年区则按照宜居社区标准打造；合理规划办公区域，办公大厅开设 8 个服务窗口，服务桃杏李 4762 户居民，既满足社区日常办公需要，又满足社区居民生活需要。杏园社区、棠园社区按标准打造老年宜居社区，以社区为基础，以宜居为导向，不断优化和完善社区环境、设施、服务，使社区尊老敬老助老的氛围日益浓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18 年度年初设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0\%$ ”，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后期拟对绩效指标的设置进行调整，尽量选用更有利于考评的指标，并将绩效评价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以获取第一手的数据材料，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下一步改进措施：2019 年度社区办拟继续合理规划“五务合一”项目资金使用，督促社区统筹规划，打造好社区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的基本阵地；做好社区服务基础性工作，加强党的建设，创新社会事务管理，更有效地服务人民群众，拉近社区与群众之间的联系，创造和谐宜居的环境；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调动各方面力量，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加大帮扶力度，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功能。

7、计生卫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8 年预算资金 103.3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95 万元，差异系预算调整 2.39 万元。实际支出经费 100.95 万元，主要系：计生信息集采录入补贴 2.91 万元，计生信息化建设服务 5.12 万元；生殖健康普查孕环情监测 13.58 万元，四术结算 0.71 万元，手术并发症补助 3.61 万元，村计生专干入户调查补助 2.64 万元，计生中心户长劳务补贴 6.9 万元，关爱女孩经费 8 万元，独生子女保健费 13.21 万元，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 33.25 万元等。经费执行率 100.0%。

计生卫生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主要产出和效果：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人数指标目标值 1500 人，实际完成 1200 人，完成率 80.0%；信息录入户数指标目标值 2500 户，实际完成 2500 户，完成比率 100.0%；独生子女保健费实际发放标准 120 元/户，覆盖率 80.0%；入户调查聘用员劳务费标准由 800 元/月提升至 900 元/月；信息录入成本指标目标值 8 元/户，社区户数 3700 户，经费 29600 元，户均 8 元。开展了 2 次育龄妇女“三查”工作，共有 3960 名育龄妇女参加了“三查”活动，充分享受了党和国家的政策红利，达到改善妇女群众的健康状况，提高妇女儿童的生

活质量；为使爱国卫生工作深入人心，通过横幅、宣传栏、橱窗等多种宣传形式，进行了深入而广泛的宣传，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居民的文明健康和法规意识。形成了人人参与，人人动手，大家出力作贡献的新局面。大力开展卫生创建工作，为辖区居民创造了一个健康舒适的工作环境，通过了创建市级先进街道和 3 个社区申请创建卫生先进社区的考核。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18 年度年初设置居民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率 $\geq 85.0\%$ ”，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后期拟对绩效指标的设置进行调整，尽量选用可以考评的指标，并将绩效评价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以获取第一手的数据材料，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下一步改进措施：拟继续强化组织领导，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不断加强对广大群众的计生卫生宣传教育；继续强化管理力度，进一步增强综合治理水平，力争提高辖区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及时了解掌握群众生育意愿，提高入户随访率，加强孕情全程服务，实行名单化管理；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纪行为。

8、农林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8 年预算资金 5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8.94 万元，差异系政策性预算调整 110.94 万元。实际支出经费 168.94 万元，主要系（1）本级预算支出：

农林水专项经费 57.98 万元；（2）指标调整一关于拨付武惠港护坡塌方清理工程进度资金 48.77 万元；（3）政策性专项（其他支出）一拨付东湖高新区非洲猪瘟防控临时消毒站经费 9.91 万元；（4）上级专款 52.28 万元。经费执行率 100.0%。

农林水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主要产出和效果：农业管理办公室委托兽医站（1）对辖区范围内零散家禽养殖区域实施防疫灭疫处理，养殖场地消毒灭疫面积不小于 5 万平方米、喷撒药水灭疫成本为 0.5 元/平方米；（2）对辖区内生鲜经营户所经营的农产品质量进行安全抽检，蔬菜检测次数不少于 1.5 万批次/年、成本 4 元/次，水果检测次数不少于 1.2 万批次/年、成本 5 元/次，食用菌检测次数不少于 1 万批次/年、成本 4 元/次，水产品检测次数不少于 900 批次/年、成本 4 元/次。农业管理办公室在辖区内名木古树保护方面，做到了名木古树无一丢失或遭到破坏；疫木伐除方面，4 月 20 日已将当年发现疫木全部清除，疫木单株砍伐、运输成本 160 元/棵。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疫情、灾情发现及时率 100.0%。

在促进农业安全稳定发展方面，农林水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农产品食品安全，进而保障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强了

农产品市场管理，一年以来农产品市场未发生一起重大事故；在保护和改善环境，维护生态平衡方面，农业管理办公室做好了四水共治和湖泊保护工作，开展定期及不定期巡查，确保水上无漂浮物、水上无网，水下无桩；保护辖区山林安全，一年以来林业面积未受损害，林业品种更新 300 亩，未发生大的火灾。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18 年度年初设置社会公众或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85.0\%$ ”，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后期拟对绩效指标的设置进行调整，尽量选用更有利于考评的指标，并将绩效评价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以获取第一手的数据材料，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下一步改进措施：2019 年度农业管理办公室将持续按照区级本级绩效考核任务要求，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和农业工作，落实似水工作工作，加强湖泊保护，严格三网出现反弹、全面清除湖泊三网、巩固畜禽退养成效；做好农产品检测和林业保护工作。

9、以钱养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8 年预算资金 4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12.18 万元。差异系政策性预算调整 112.18 万元，其中：政策性专项（农村公益事业）—2017 年度“以钱养事”人员奖励性补贴经费 39.75 万元，政策性专项—以钱养事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 72.43 万元。实际支出经

费 512.18 万元，主要系（1）本级预算支出：以钱养事经费 400 万元；（2）追加调整：政策性专项（农村公益事业）—2017 年度“以钱养事”人员奖励性补贴经费（党建先进奖）7.12 万元，政策性专项（农村公益事业）—2017 年度“以钱养事”人员奖励性补贴经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奖、目标责任奖）18.38 万元，政策性专项（农村公益事业）—2017 年度“以钱养事”人员奖励性补贴经费（文明单位创建奖、档案达标奖）14.25 万元，政策性专项—以钱养事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 72.43 万元。经费执行率 100.0%。

以钱养事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 年度花山街道党建办公室共为 20 名以钱养事在职人员、15 名以钱养事退休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及奖励性补贴，并缴纳公积金和社保，做到了每月按时、按标准足额发放，无拖欠且未出现相关情况上访的事件。按照《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镇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试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农村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新机制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调动服务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现阶段农村公益性服务要求，

促进了农村公益性事业健康发展；切实保障“以钱养事”资金，落实本级“以钱养事”经费预算，已经安排用于农村公益性事业的经费一律不减少；推动转变基层政府职能，构建服务型政府，坚持强化公益性职能和放活经营性服务的要求，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科学设置服务组织，合理确定服务岗位，切实落实机构整合、人员分流。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18 年度年初设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100.0\%$ ”，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后期拟对绩效指标的设置进行调整，尽量选用更有利于考评的指标，并将绩效评价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以获取第一手的数据材料，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下一步改进措施：本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与实际需求高度相关；项目具有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实际需要实施，具有较高的效率；项目的顺利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10、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城市维护费项目 2018 年实际到位资金 484.1 万元，包括城管中队下半年经费的指标调整 92.28 万元。实际支出经费 484.1 万元，其中：城市维护费 159.31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城市维护费 153 万元，2017 年度城市维护费 60.95 万元，桥梁维护经费 6 万元，重大项目经费 12.56 万元，指标调整 92.28 万元。经费执行率 100.0%。

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 年度花山街道城管办、城管中队新招录“门前三包”管理员 7 人，临街单位“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率达到 100.0%，“门前三包”管理工作考核合格；违建拆除面积 5035.75 平方米；按照“厕所革命”建设要求，至 2019 年初已完成三座达到二类标准的城镇公厕的改建；全年无桥梁安全事故或重大燃气安全事故；投诉件办理完成率和及时率均达到 100.0%，无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投诉案件。

城管中队严格按照上级城管队伍正规化建设要求管理队伍，为培养素质过硬的执法队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法规学习和政治思想教育学习，不定期开展队员谈心活动，随时掌握每名队员的工作状态和思想；积极按上级要求，推动花山街“大城管”考核工作的发展，成立了花山街道“大城管”考核平台工作交流群和“大城管”考核平台专项整治队伍，整合辖区内管理队伍。城管工作通过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提升街道形象，花山街道在全市一类街道市容环境评比中 4 次进前十；同时，有效实施门前三包制度，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在管理员的配合下完成日常监督、监管工作。为打造绿色、生态、文明的城市环境，城管工作保障了市容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城市生态平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18 年度年初设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居民满意度 $\geq 90.0\%$ ”，对于该项指标，

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后期拟对绩效指标的设置进行调整，尽量选用更有利于考评的指标，并将绩效评价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以获取第一手的数据材料，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下一步改进措施：2019 年度城管办拟继续加强市容环境整治力度，全力保障街道市容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工作目标不动摇，继续推进城管工作体制创新，并落实“大城管”考核任务；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管理理念，打造一支法制体系完备、机构设置合理、工作保障有力、执法文明规范、服务便民高效的城市管理队伍，将花山街道建设成为一座绿色、生态、文明新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3.83万元，比2017年减少12.34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6.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1.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6.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完成车改车辆 16 辆（车改款已上缴国库、车辆处置手续办理过程中、资产未下账），剩余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自身建设，提升基层治理引领力

（一）构建主体责任体系

制定年度党工委主体责任清单，与 27 个基层党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权责到位，目标到人，层层推动各级主体责任分解落实；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和班子成员双向交流会，及时沟通思想，交换意见，改进工作方法；着力完善落实党建“述职评议”制度，年初作抓党建工作承诺，年底对照承诺一一兑现，做到以党建工作促中心工作。

（二）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

制定《花山街道 2018 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建立意识形态分析研判联席制度，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日常考核和目标管理，打造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强化舆论引导，制定意识形态风险排查表，打造 34 人的街道网评员队伍，实现全天候舆情监测，塑造正确的舆论氛围导向。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领导班子全年 4 次专题研究和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要问题，并开展 16 场形势政策报告会。

（三）深化思想政治理论教育

坚持用党的理论武装头脑，把中心组学习作为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有效途径，全年组织理论学习 13 次，共收到学习心得及学习笔记 90 余篇。积极部署全街各类理

论学习活动，采取专家导学、党课引学、网络助学、测试促学等方式营造出浓厚的学习氛围，推动思想政治建设从严从实，形成长效。

（四）班子调整平稳过渡

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调整班子成员分工及挂点的基层单位安排，实现以老带新和统筹兼顾。完善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规范党工委会议记录和会议内容的督办落实制度，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结合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召开一次“巡视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班子成员间开展谈心谈话及自评互评，共同协商解决问题，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和领导艺术。

二、夯实组织建设，提升服务发展斗力

（一）围绕创新，开拓党建工作思路

推出“创新‘30+10’党建工作法”特色品牌，配套智慧社区手机APP，规划“邻里之家”生活超市，让宜居环境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花山街党工委荣膺武汉市五星基层党组织；邀请省委党校教授团队两次来街开展“创新社会治理”专题调研研讨会，各基层党组织书记交流发言，丰富参与社会治理的方式方法；创新红色基金用管模式，推行“红色微基金 暖心微行动”，最大限度发挥红色基金的使用效益。

（二）红帆领航，开展“不忘初心”系列活动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两学一做”制度，全面推行党日活动“5+N”模式，组织开展学习活动170余次，志愿活动52次，走访慰问困难党员60人次，认领“微心愿”52人次。其中，棠园社区创新开展“红色教育基地党课直播”活动，大大深化了红色文化的影响力。

（三）夯实基础，配齐建强干部队伍

为全街27个基层党组织选派“第一书记”，并选聘25名优秀青年和3名“红色物业大学生”进社区；督促5个社区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换届，共选举产生29名新一届社区“两委”成员，一次性成功率为100.0%，实现了选举的既定目标，打造出一只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的基层干部队伍。

（四）发动引擎，丰富优化党组织功能。

依靠“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的统筹，花城家园党委及8个社区共结对37个共建单位，推动“八个红色”重点任务落地开花。打造碧桂园红色文化公园、棠园社区科技馆、“光明书屋”以及功能齐全、便捷高效的杏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完成13个村改制公司及机关支部“大支部整改”工作，有效提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效率；扎实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指导白羊公司开展班子整治、制度建设、党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并顺利销号摘帽；实现“红色物业”拓面提质，新建统一的花城家园应急维修平台，全年解决应急维修问题76次，改善了小区的基础设施和环境面

貌，和景物业被评为高新区四星物业服务企业。

三、增强党风廉政建设，提升拒腐防变免疫力

（一）认识深刻，导向鲜明

组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由党工委书记任组长，全面负责协调、部署工作。年初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行专题研究，并制定工作计划。领导班子充分发挥统率、凝聚、引领的作用，坚持同抓同管同责，带好一支队伍，守好分管的“一亩三分地”，对出现问题的早查早纠，有效堵住了“小错酿大祸”的漏洞，从源头阻断腐败滋生。

（二）教育及时，信念牢固

党工委主要领导坚持带头宣讲廉政党课，传达学习有关廉政规定，不断提高勤政廉政意识；党员干部通过中心组理论学习扩大会、支部主题党日等形式，参与信念教育、条规教育、示范教育、警示教育等学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廉洁自律意识。今年我街累计组织 192 名党员参与“宣教月”知识测试活动，228 名党员前往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初心教育，共收到党员群众学习观后感、讨论稿 27 篇，公益漫画作品 5 副，h5 作品 1 个。

（三）监管到位，氛围浓厚

重视廉政文化建设，开展 7 次廉政文体活动，新增 3 个

廉政宣传栏，营造出紧密的宣传效果。继续发挥举报箱、举报电话、信访接待等传统平台的作用，充分利用微信群、电子邮箱等现代监督平台，让群众能够随时随地监督党员干部履职尽责和个人作风情况；定期与党员干部开展谈心谈话，了解其心理动态和现实表现，时刻拉紧纪律之弦，及时扫除思想之尘，切实维护党纪党规。

（四）严肃执纪，成效显著。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了省委巡视组交办的 11 件案卷的规范整改；持续跟进 36 件信访件的调查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逐一跟踪回访，处分 3 人；完成区治庸问责办 10 件督办单，问责 7 人；办结上级转办的 11 件“不满意件”，严格依规完成相应案件的调查处理。开展扫黑除恶、“正风除弊”、营商环境自查自纠等专项行动，有效维护了我街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发展社会事业，提升凝聚群众向心力

（一）突出抓好民生工程项目建设

积极推进辖区内拆迁还建工作，全面完成年度拆迁目标 11.1 万方，并对 2017 年少数未分房的村进行补分，配合摸底情况，计划增建 49.8 万方还建房；顺利推进森林大道花山段道路拓宽及退地等项目，缓解辖区群众出行难的问题；解决好原联合村迁坟等遗留问题，协助花山 18 号地块挂牌，该地块工程项目现已顺利开工；对土桥转压站进行扩容，供

水量从 2800 吨扩至 4000 吨，改善辖区居民生活用水紧张的情况；协调解决花城家园房屋过质保期后漏水问题，及时开展入户维修，保障居民群众正常生活；积极协调土桥公司村级经济发展用地，对春和、红焰等公司的村级经济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协调，稳步推进村级资产实现保值增值，其中武汉合力鑫小额贷款公司今年预计创收 2600 万元。

（二）扎实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成立综治工作领导小组，与各社区、驻区单位签订《综治目标责任书》，形成点有防控，线有巡逻，面有联动的全方位、立体化的社会防控网络；深入宣传“平安创建”，共发放宣传资料 15000 余份，我街“一感两度两率”测评结果良好；有序推动“四个一百”创建活动，完成 9145 户“法治宣传入户行”，并举办 12 场普法学习活动；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全年 12 次司法调解成功率 100.0%，977 件“来信来访”按期回复率 99.0%，市区领导“大接访”接待上访群众 36 批 71 人次；累计开展 40 余次打击传销集中执法行动，对 66 户疑似传销出租房屋采取了“三停”措施；召开 6 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联合公安、组织、纪检等部门开展清查，共收集掌握 6 条涉黑、涉恶线索，营造高压态势；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出租房屋、流动人口和重点人员底数清、情况明、服务好，辖区新增流动人口 4052 人，登记办证人数 940 人。2018 年，我街被评

为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胜单位。

（三）稳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积极开展“讲文明树新风”系列活动，新建 5 个文明宣传栏，印制 5000 份《文明礼仪手册》，重点改善农贸市场精神文明环境，开创了我街精神文明建设新局面。全年组织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 300 余次，“道德讲堂”9 次，“身边好人”宣传活动 5 次，带动居民群众积极融入社区文化。着力打造棠园社区中心书屋，购买优质文化服务资源，挖掘本地特色文体团队，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惠民演出、红色电影展播、读书会等活动 30 余次，不断繁荣群众文化生活，有效提升文化服务效能。做好非遗文物普查保护工作，采集“花山小调”等文字视频资料，保障花山文明传承不断。同时，街道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宣传报道辖区工作创新方法、典型经验等，被市级及以上平台宣传报道 16 篇次，全面打造了面向社会公众的理论新闻宣传平台。

（四）城市面貌管理呈现新态势

以“城管再革命”行动为抓手，将各职能部门、社区、驻区单位纳入我街“大城管”考核平台，该平台今年累计接到市级转办检查任务 1767 个，已全部整改完毕，市城管委评价我街为“月度进步最快 A 类街道”。同时，大力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在册企业污染源普查、“拥抱蓝天”降尘行动等环保活动，着力打造碧水蓝天的花山生态新城。

（五）计划生育工作再上新台阶

进一步提升卫计服务质量和水平，强化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推行政策红利服务，2018 年我街荣膺“武汉市卫生先进单位”。全年超额完成计划生育孕前优生检查 135 对；全街出生人口为 489 人，出生人口性别比 111:82，出生政策符合率 98.2%；为 3960 名育龄妇女开展了“三查”活动，广泛向群众宣传现行生育政策、优生优育及关爱女孩等知识，全年发放宣传资料 8 万余份，受教育群众达到 500 余人次。

（六）劳动保障工作深入人心

广泛开展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免费职业介绍、免费培训等劳动保障业务工作，着力解决就业难的问题。全年办理就业创业证 61 人，就业困难帮扶 40 人，创业带动就业 2 家带动 5 人；新增就业人口 900 人，50 人通过“社区招聘行”达成就业意愿；发放 189 名符合规定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共计 90 万元；组织开展人资培训，覆盖 28 家单位的 1548 人，有效规范就业市场秩序；协助处理 20 件劳动纠纷争议案件，涉及劳动者 500 人，帮助讨回工资约 85 万元。

（七）民政工作开展卓有成效

完成了棠园老年宜居社区创建及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全街涉军群体稳控到位，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突发自然灾害应对有序。各项救助、安置政策资金到位率 100.0%，切实做到了应保尽保，全年新增城市低保人员 5

户 11 人，退出 29 户 45 人，按时发放低保金 224.7 万元，共 2403 人次；发放复员退伍军人优抚金 8.3 万元，共 30 人次；结合大病救助政策，为通过审核的 47 人发放大病救助金 23.8 万元。

（八）安全生产监管常抓不懈。

着力建设安全生产“两化平台”，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和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四项行动”，织密安全生产监管网，全年开展对标检查 400 余次，共排查出各类一般隐患 500 余条，现均已整改完毕，我街抓“两化”专项治理效果明显，年均考核评分较去年增长 9 分（93 分）。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自身建设，提升基层治理引领力	(1) 制定年度党工委主体责任清单；与基层党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和班子成员双向交流会；完善落实党建“述职评议”制度。	已完成
		(2) 制定《花山街道 2018 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建立意识形态分析研判联席制度，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日常考核和目标管理；强化舆论引导，制定意识形态风险排查表，打造街道网评员队伍，实现全天候舆情监测，塑造正确的舆论氛围导向；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领导班子全年 4 次专题研究和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要问题，并开展 16 场形势政策报告会。	已完成
		(3) 坚持用党的理论武装头脑，把中心组学习作为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有效途径；组织理论学习 10 次；全机关完成学习心得及学习笔记 90 篇；积极部署全街各类理论学习活动，采取专家导学、党课引学、网络助学、测试促学等方式营造出浓厚的学习氛围，推动思想政治建设从严从实，形成长效。	已完成
		(4) 调整班子成员分工及挂点的基层单位安排，实现以老带新和统筹兼顾；完善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规范党工委会议记录和会议内容的督办落实制度，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结合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召开一次“巡视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班子成员间开展谈心谈话及自评互评，共同协商解决问题，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和领导艺术。	已完成
2	夯实组织建设，提升服务发展斗力	(1) 推出“创新‘30+10’党建工作法”特色品牌；配套智慧社区手机 APP；规划“邻里之家”生活超市；邀请省委党校教授团队来街开展“创新社会治理”专题调研研讨会；创新红色基金用管模式，推行“红色微基金 暖心微行动”，最大限度发挥红色基金的使用效益。	已完成

		(2)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两学一做”制度；全面推行党日活动“5+N”模式，组织开展学习活动、志愿活动和走访慰问困难党员活动；认领“微心愿”；深化红色文化的影响力。	已完成
		(3) 为全街 27 个基层党组织选派“第一书记”；选聘优秀青年和“红色物业大学生”进社区；督促社区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换届选举。	已完成
		(4) 依靠“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的统筹，结对共建单位推动“八个红色”重点任务落地开花；打造碧桂园红色文化公园、棠园社区科技馆、“光明书屋”以及功能齐全、便捷高效的杏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完成 13 个村改制公司及机关支部“大支部整改”工作；扎实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实现“红色物业”拓面提质，建成统一的花城家园应急维修平台。	已完成
3	增强党风廉政建设，提升拒腐防变免疫力	(1) 组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行专题研究，并制定工作计划；领导班子发挥统率、凝聚、引领的作用，坚持同抓同管同责，带好一支队伍，守好分管的“一亩三分地”。	已完成
		(2) 党工委主要领导坚持带头宣讲廉政党课；通过中心组理论学习扩大会、支部主题党日教育学习活动，增强廉洁自律意识。	已完成
		(3)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开展廉政文体活动，增设廉政宣传栏；充分发挥举报箱、举报电话、信访接待等传统平台的作用，充分利用微信群、电子邮箱等现代监督平台，让群众能够随时随地监督党员干部履职尽责和个人作风情况；定期与党员干部开展谈心谈话，了解其心理动态和现实表现，时刻拉紧纪律之弦，及时扫除思想之尘，切实维护党纪党规。	已完成
		(4)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省委巡视组交办的 11 件案卷的规范整改；持续跟进信访件的调查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逐一跟踪回访；完成区治庸问责办的督办单；开展扫黑除恶、“正风除弊”、营商环境自查自纠等专项行动。	已完成

4	发展社会事业，提升凝聚群众向心力	（1）积极推进辖区内拆迁还建工作，完成年度拆迁目标 11.1 万方；对 2017 年少数未分房的村进行补分；增建 49.8 万方还建房；推进森林大道花山段道路拓宽及退地等项目，缓解辖区群众出行难的问题；解决好原联合村迁坟等遗留问题，协助花山 18 号地块挂牌；对土桥转压站进行扩容，供水量从 2800 吨扩至 4000 吨，改善辖区居民生活用水紧张的情况；协调解决花城家园房屋过质保期后漏水问题，及时开展入户维修，保障居民群众正常生活；积极协调土桥公司村级经济发展用地，对春和、红焰等公司的村级经济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协调，稳步推进村级资产实现保值增值。	已完成
		（2）成立综治工作领导小组，与各社区、驻区单位签订《综治目标责任书》；深入宣传“平安创建”；有序推动“四个一百”创建活动，完成“法治宣传入户行”，举办普法学习活动；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司法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90.0%， “来信来访”按期回复率不低于 95.0%；定期开展打击传销集中执法行；定期联合公安、组织、纪检等部门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出租房屋、流动人口和重点人员底数清、情况明、服务好。	已完成
		（3）开展“讲文明树新风”系列活动，新建 5 个文明宣传栏，印制 5000 份《文明礼仪手册》，重点改善农贸市场精神文明环境；组织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道德讲堂”、“身边好人”宣传活动；着力打造棠园社区中心书屋，购买优质文化服务资源，挖掘本地特色文体团队，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惠民演出、红色电影展播、读书会等活动；做好非遗文物普查保护工作，采集“花山小调”等文字视频资料，保障花山文明传承不断。	已完成
		（4）各职能部门、社区、驻区单位纳入街道“大城管”考核平台；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在册企业污染源普查、“拥抱蓝天”降尘行动等环保活动。	已完成
		（5）提升卫计服务质量和水平，强化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完成计划生育孕前优生检查；严格控制全街出生人口性别比，出生政策符合率不低于 95.0%；为育龄妇女开展“三查”活动，广泛向群众宣传现行生育政策、优生优育及关爱女孩等知识。	已完成
		（6）开展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免费职业介绍、免费培训等劳动保障业务工作，着力解决就业难的问题。	已完成

		(7) 完成老年宜居社区创建及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涉军群体稳控到位；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突发自然灾害应对有序；各项救助、安置政策资金到位率 100.0%。	已完成
		(8) 建设安全生产“两化平台”；开展安全生产和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四项行动”；全年开展对标检查不少于 300 次。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

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

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物保护(项)

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

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电影(项)

反映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等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

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

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

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残疾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

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

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

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反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

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

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3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3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3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9.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4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

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4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4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公益事业(项)

反映对农村公益事业、垦区公益设施建设及农村能源综合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4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4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反映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4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动植物保护(项)

反映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生动物拯救、繁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方面的支出。

4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

反映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4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4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

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

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淋漓尽致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营运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4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5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